

澳門大學
法學院
2025/2026 學年
法律學士課程(夜間)
債法 I
教學大綱

講師：陳曉疇

第一章 引言

1. 債法及研讀債法的重要性
2. 在比較法中的債法
3. 澳門民法與債法
4. 民法及債法的基本原則

第二章 債的概念、結構與功能

1. 債的概念
 - 1.1. 廣義的債
 - 1.2. 狹義的債
 - 1.3. 法律義務、屈從及法律負擔的差異
2. 債的結構
 - 2.1. 主體
 - 2.2. 客體
 - 2.2.1. 給付及其種類
 - 2.2.2. 給付的要件
 - 2.2.3. 給付的內容
 - 2.3. 聯繫

- 2.3.1 獲得給付的權利
 - 2.3.2 給付的義務
 - 2.3.3 保障
- 3. 債的性質與功能
 - 3.1. 有關非獨立之債的問題
 - 3.2. 複合之債務關係
 - 3.3. 債及債權人利益的功能
- 4. 債與其他法律關係
- 5. 調整債法的原則
 - 5.1. 意思自治原則
 - 5.1.1. 意思自治及合同自由
 - 5.1.2. 意思自治原則
 - 5.1.3. 對自由訂立合同或設定合同內容的限制
 - 5.2. 善意原則
 - 5.2.1. 主觀善意
 - 5.2.2. 客觀善意
 - 5.3. 不可不當得利原則

第三章 債的淵源

- 1. 概述
- 2. 合同
 - 2.1. 合同的概念
 - 2.2. 事實上的合同關係與締約上的過失
 - 2.3. 合同的基本原則
 - 2.4. 合同的一般條款
 - 2.5. 典型合同與非典型合同
 - 2.6. 預約合同
 - 2.6.1. 概念及功能
 - 2.6.2. 預約合同與本約合同的等同原則以及例外情況
 - 2.6.3. 預約合同與定金
 - 2.6.4. 定金、違約金及強迫性金錢處罰的區別
 - 2.6.5. 定金制度與違約金制度的區別
 - 2.6.6. 強迫性金錢處罰的適用
 - 2.6.7. 在不履行預約合同時對忠誠許諾人的保障
 - 2.6.8. 單務預約合同

- 2.6.9. 許諾人權利及義務的移轉
- 2.7.優先權約定
 - 2.5.1. 概念
 - 2.5.2. 制度
- 2.8.向第三人給付的合同
- 2.9.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的合同
- 3. 單方法律行為
 - 3.1.作為債的淵源的單方法律行為
 - 3.2.法律規定的單方法律行為
 - 3.2.1. 公開許諾
 - 3.2.2. 公開競賽
 - 3.3 履行的許諾及債務的承認
- 2. 無因管理
- 3. 不當得利
- 4. 民事責任
 - 4.1.簡介
 - 4.1.1. 合同責任與非合同責任
 - 4.1.2. 主觀責任與客觀責任
 - 4.1.3. 合同前責任
 - 4.1.4. 非合同責任的演變及種類
 - 4.2.因不法事實所生的民事責任
 - 4.2.1. 事實
 - 4.2.2. 不法性
 - 4.2.3. 可歸責性
 - 4.2.4. 過錯
 - 4.2.5. 損害
 - 4.2.6. 因果關係
 - 4.3.風險責任（危險責任）
 - 4.3.1 委託人的責任
 - 4.3.2 國家責任與公務人員的責任
 - 4.3.3 由動物所造成的損害而生的責任
 - 4.3.4 由汽車所造成的損害而生的責任
 - 4.3.5 由電力或燃汽裝置所造成的損害而生的責任

參考資料:

1. 債法教程，尹思哲著，陳曉疇譯；
2. 債法總論，João de Matos Antunes Varela；
3. 債法，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 著，Almedina 出版；
4. 預約合同法律制度研究，唐曉晴著，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
5. 民法債編總論，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6. 民法，魏振瀛主編，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301 頁至第 583 頁；
7. 預約合同及訂金，Calvão da Silva 著，Almedina 出版。
8. Rui Alarcão 著《債法》。

其他參考書目

參閱「債法講義--債法之一般概念及淵源」當中所列的其他參考書目。

2025/2026 學年 法律學士（夜間）債法 I 每週教學安排

第一週（8/18-8/24）：

教授債法的基礎定位與實踐意義，深入探討比較法視野下債法的規範特徵，並聚焦澳門民法體系中債法的特殊地位與社會功能。

從經濟交易與司法實踐角度，分析債法在澳門民法中的核心地位。

第二週（8/25-8/31）：

解析民法與債法的核心原則（如意思自治、誠信原則），並從法理學角度釐清「債」的廣義與狹義概念，比較其與其他法律關係的異同。

第三週（9/1-9/7）：

系統講解債的法律結構，包括主體資格、客體要件（給付的類型與合法性要求），以及法律義務、屈從與負擔的實質區分。

第四週（9/8-9/14）：

深入分析「給付」的具體內涵，涵蓋其種類（作為/不作為）、有效性要件（可能、合法、確定），並探討債權人權利與債務人義務的保障機制。

探討關於作為（履行行為）與不作為（競業禁止）的執行難度差異。

第五週（9/15-9/21）：

探討債的動態功能，包括非獨立之債的從屬性問題、複合債務關係的效力疊加，以及債權人利益保護的社會經濟價值。

第六週（9/22-9/28）：

聚焦意思自治原則的實踐應用，討論合同自由的邊界（如強制契約、格式條款限制），並結合澳門司法案例說明其限制條件。

第七週（9/29-10/5）：

闡釋善意原則的雙重標準（主觀善意與客觀善意），分析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與返還範圍。

第八週（10/6-10/12）：

從債的淵源切入，探討合同的本質與「事實合同關係」的爭議，並評析締約過失責任的理論基礎與賠償範圍。

第九週（10/13-10/19）：

解構合同的核心框架：從基本原則（平等、等價）到條款解釋規則，並對比典型合同（買賣、租賃）與非典型合同的效力差異。

第十週（10/20-10/26）：

專題研究預約合同制度，包括其締結效力、定金的法律性質（擔保 vs. 違約金），以及違反預約的救濟途徑。

第十一週（10/27-11/2）：

延伸探討預約中的特殊問題：單務預約的拘束力、權利移轉限制，並比較優先權約定與物權優先效力的衝突解決。

第十二週（11/3-11/9）：

解析涉第三人合同（利益第三人條款、指定權保留），並評析單方法律行為（如懸賞廣告）的成立要件與債權效力。

第十三週（11/10-11/16）：

探討無因管理的構成要件與費用償還範圍，以及重點討論「為他人管理之意圖」的舉證難題（如緊急救助是否需明示意思）。

第十四週（11/17-11/23）：

全面梳理民事責任體系，區分合同責任、非合同責任、合同前責任。

探討「善良家父」注意義務在專業人士（如醫生）責任中的適用。

區分合同責任與侵權責任的歸責原則，重點講解不法事實的構成要素（損害、因果關係、過錯）。

第十五週（11/24-11/30）：

專題分析風險責任，其歷史背景以及責任的種類（如委託人之責任、公法人之責任、由動物造成之損害、由車輛造成之事故、由電力或氣體之設施造成之損害）。

此外，還有進行課程總回顧。

*

澳門大學法學院

債法 I 實踐課

課程大綱

一、課程內容

本課程主要以葡萄牙學者 Antunes Varela 教授的《債法總論 I》以及 Manuel Trigo 教授所著的《債法教程》作為主要的教材，此外，教學上會補充澳門中級法院以及終審法院在有關論題領域的案例，以求將理論達致實踐上學以致用的效果。

二、課程參考資料

- Antunes Varela: Das obrigações em geral I, Almedina, 2007.
-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 Direito das obrigações, Almedina, 2009.
- Antunes Varela: Código Civil Anotado, Coimbra Editora, 1997.
- Manuel Trigo: 《債法教程》，澳門大學法學院，2016 年。

- 一. 債法概述
 - i. 研究對象
 - ii. 債的實際意義
- 二. 債的概念
 - i. 債的一般詞義與其他類似概念
 - ii. 技術意義的債
 - iii. 單一的債關係與複合的債關係
 - iv. 非獨立的債
- 三. 債的結構及功能
 - i. 債的主體
 - ii. 債的客體：給付
 - iii. 債的拘束
- 四. 債的法律性質
- 五. 債與物權、親屬權及繼承權
- 六. 債法原則
 - i. 私法自治原則
 - ii. 善意原則
 - iii. 不可不當得利原則
- 七. 合同
- 八. 合同前責任與混合合同
- 九. 預約合同
 - i. 概念
 - ii. 近似概念區分
 - iii. 預約合同的制度
- 十. 優先權約定

- 十一. 向第三人給付的合同及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的合同
- 十二. 單方法律行為
- 十三. 無因管理
- 十四. 不當得利
- 十五. 因不法事實所生的民事責任
- 十六. 風險責任、委託人的責任與由動物所造成的損害
- 十七. 由車輛造成的損害